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57　　公司简称:大湖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订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东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6,666,100.07	1,418,652,925.35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646,516.14	757,079,474.47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4,696.59	-52,824,409.53	-30.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088,356.33	161,612,389.35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7,041.69	10,873,861.86	-4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967.03	10,197,301.21	-7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3	1.41	减少48.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255	-4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255	-49.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9,76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325.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1,688.25	
所得税影响额	-497,506.92	
合计	1,687,136.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6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弘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778,995	22.19		质押	40,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宏伟	1,942,227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钟信知	1,882,477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屹立	1,807,600	0.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庆渝	1,775,131	0.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郝琳	1,721,302	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远江	1,693,300	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锡珍	1,500,093	0.3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旭	1,500,000	0.3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文新民	1,500,000	0.3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弘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778,995			人民币普通股	94,778,995	
李宏伟	1,942,227			人民币普通股	1,942,227	
钟信知	1,882,477			人民币普通股	1,882,477	
李屹立	1,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7,600	
刘庆渝	1,775,131			人民币普通股	1,775,131	
郝琳	1,721,302			人民币普通股	1,721,302	
彭远江	1,6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3,300	
刘锡珍	1,500,09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93	
胡旭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文新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弘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2.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77,435.13	181,593.05	-57.36%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应收票据	667.79	954.99	-30.07%	票据到期
其他应收款	5,324.85	8,339.15	-36.15%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在建工程	1,567.06	1,109.03	41.30%	主要是新增招楼改造
应付票据	3,907.06	5,644.00	-30.77%	票据到期
应付职工薪酬	13,350.12	8,853.35	50.79%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8.49	24,544.83	-36.65%	主要是到期归还借款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327,244.35	90,142.04	263.03%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营业成本	219,092.91	68,720.72	218.82%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销售费用	86,582.61	2,190.73	3852.22%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管理费用	27,106.71	8,564.67	216.49%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财务费用	8,532.33	1,346.06	533.88%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及母公司贷款增加
投资收益		276.36	-100.00%	主要是上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营业外收入	113.82	73.37	55.13%	主要是本期收到补贴收入
少数股东损益	-2,468.47	78.10	-3260.65%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2.27	-2,415.24	-3611.52%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以及子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2.87	28,852.62	-142.43%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以及去年同期收回委托贷款和理财产品投资款的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7	-20,191.9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的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美西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美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100万美元参股,持股比例为8%。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6。截止报告期末该事项已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请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

3)公司拟与三胞集团下属公司Natali(中国)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Natali(中国)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占Natali(中国)公司股份权益为35%。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1。截止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筹备中。

4)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新百与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框架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新百药业90%股权。本次签订的是框架协议,属初步商谈结果,同时对相关后续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以及审计等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6。

5)公司与上海高特佳鹭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签署《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内容:对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同意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后,可以直接通过南京新百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其原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 5 日内,将该部分股东按比例已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上述两类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征得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有权部门的书面同意,由南京新百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订坤
日期:2015-04-29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2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

(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罗订坤先生、总裁孙永志先生、副董事长杨明先生、副总裁王启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童菁女士、财务总监李志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7日上午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36—7252796

传　　真:0736—7266736

联 系 人:杨波

电子邮件:yangbo925@163.com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5月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为保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5年5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有权视具体情况予以拒绝,申购款项将于T+3日(指工作日)后退回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取消或调整本基金上述申购业务限制时,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	1.50%
100万 ≤ 申购金额 <200万	1.00%
200万 ≤ 申购金额 <500万	0.80%
申购金额 ≥ 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除招商银行)按申购费率4折、通联支付模式-招商银行卡按申购费率9折执行,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直销柜台优惠费率,即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3、本基金自2015年5月4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 7日	1.50%
7日 ≤ 持有期 < 30日	0.75%
30日 ≤ 持有期 <365日	0.50%
365日 ≤ 持有期 < 730日	0.25%
持有期 ≥ 7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共24家代销机构。

5.2 场内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82　　公司简称:南京新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怀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利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立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76,954,372.25	14,042,638,368.76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847,553.79	1,767,472,798.00	-11.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22,699.59	-24,152,419.95	-3611.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72,443,516.80	901,420,420.08	2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51,609.34	60,289,622.55	-3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139,266.84	57,804,037.49	-36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4.24%	减少13.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7	-3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7	-352.94%

说明:因公司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子公司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子公司是英国一家有着百年历史的零售百货公司,全年处于净亏损状态,2015年一季度由于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商业周期规律,导致本期净利润和同期比大幅度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9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6,32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07.66
所得税影响额	10,934.17
合计	-12,342.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7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78,748,591	21.98	0	质押	78,6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29,655,978	8.28	0	质押	29,655,9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82,600	6.7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2,329,428	6.23	0	质押	22,329,4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92,482	4.97	0	质押	17,500,000	未知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	4.88	0	质押	1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诸暨鑫华瑞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105,100	1.70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711	1.56	0	无	0	未知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3,998,396	1.12	0	无	0	未知
毕珍玉	3,832,903	1.0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78,748,591			人民币普通股	78,748,591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29,655,978			人民币普通股	29,655,978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82,600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2,329,428			人民币普通股	22,329,428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92,482			人民币普通股	17,792,482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浙江诸暨鑫华瑞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1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5,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711			人民币普通股	5,599,71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3,998,396			人民币普通股	3,998,396	
毕珍玉	3,832,903			人民币普通股	3,832,9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77,435.13	181,593.05	-57.36%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应收票据	667.79	954.99	-30.07%	票据到期
其他应收款	5,324.85	8,339.15	-36.15%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在建工程	1,567.06	1,109.03	41.30%	主要是新增招楼改造
应付票据	3,907.06	5,644.00	-30.77%	票据到期
应付职工薪酬	13,350.12	8,853.35	50.79%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8.49	24,544.83	-36.65%	主要是到期归还借款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327,244.35	90,142.04	263.03%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营业成本	219,092.91	68,720.72	218.82%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销售费用	86,582.61	2,190.73	3852.22%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管理费用	27,106.71	8,564.67	216.49%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财务费用	8,532.33	1,346.06	533.88%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及母公司贷款增加
投资收益		276.36	-100.00%	主要是上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营业外收入	113.82	73.37	55.13%	主要是本期收到补贴收入
少数股东损益	-2,468.47	78.10	-3260.65%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2.27	-2,415.24	-3611.52%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以及子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2.87	28,852.62	-142.43%	主要是合并HighlandGroupHoldingsLimited报表以及去年同期收回委托贷款和理财产品投资款的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7	-20,191.9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的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美西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美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100万美元参股,持股比例为8%。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6。截止报告期末该事项已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请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

3)公司拟与三胞集团下属公司Natali(中国)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Natali(中国)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占Natali(中国)公司股份权益为35%。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